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2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公司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所回购的64,354,132股）的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71,026,315股减少为3,806,672,183股，注册资本将由3,871,026,315元减少为3,806,672,183元。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仍持有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所回购的152,317,79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35%。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的方式，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3:00-17:00）。

2、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943-8270008

5、邮政编码：730900

6、电子邮箱：sz002145@sinotio2.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